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董晓璇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13142号

根据董晓璇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董晓璇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111292531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11月08日